

111年度臺東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11年3月14日修正

壹、現況（師生班級現況）：

- 一、身心障礙類學生：截至110年5月28日特殊通報網統計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共計1408人（若含疑似生共1756人），其中含重度及極重度學生46人。
- 二、資賦優異類學生：截至110年5月28日特殊通報網統計共計52人。
- 三、特教教師：110學年度編制特教教師共210人，其中身心障礙類教師編制共計205人；資賦優異類教師編制共計5人。

表1(A)-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學前	6	1	3	0	0	5	1	0	0	6	4	301	1	328
國小	144	0	7	6	7	13	8	21	280	17	63	131	2	699
國中	105	2	5	0	4	6	5	20	206	10	12	0	1	376
高中	4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7
總計	257	4	15	6	11	24	14	41	488	33	79	432	4	1408

表1(B)-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合計
國小	18	0	18
國中	0	34	34
高中	0	0	0
總計			52

表2 各教育階段設有特殊教育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及學生數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班別	園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身心障礙類班	集中式特教班	4	5	10	13	6	10	20	56	7	8	24	38				
	分散式資源班					23	27	54	376	15	17	51	237				
	聽障集中式特教班					1	1	2	4								
	視障資源班									1	1	3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2	12	24	304	5	5	10	179								
	視障巡迴輔導班					1	1	2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	1	3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1	1	2									
資賦優異類班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1	1	3	10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1	1	2	14								

備註：國小資賦優異學生安置：14名資優資源班、1名提早入學、2名資優教育方案、1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安置：10名資優資源班、24名資優教育方案。

表3 特教專業人員專(兼)任人數

單位：人

教育階段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服務		聽能管理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0	4	1	8	0	8	0	3	0	1
合計	4		9		8		4		1	
備註	各教育階段共聘專團人員。									

壹、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

補助項目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099,077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2,789,100	309,900	1,799,931	199,992		2,983,500	331,50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提供身障生輔具之個別化需求，有效改善就學及生活品質並提升個案安置、學習成效</p> <p>(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輔具申請案件計5學校：輔具新案申請(溝通輔具(含聽覺)、行動輔具及其它輔具)計3案，現有輔具借用計4案，視覺障礙輔具1案轉介社會處辦理，輔具維修計4件，聽力巡檢計12案。</p> <p>(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輔具申請案件計6所學校：輔具新案申請(溝通輔具(含聽覺)、行動輔具及其它輔具)計1案，現有輔具借用計10案，3案轉介社會處辦理(含下肢矯具、聽覺輔具)，輔具維修計1件，聽力巡檢計17案。</p> <p>(三)購置肢障類輔具計13萬750元、溝通與資訊輔具計1萬3,000元、特教學生輔具維修、評估及檢核、審查、輔具運送等費用3萬3,374元；維生設備經費(含中央補助款)計20萬6,800元。</p> <p>(四)落實 CRPD 保障個人行動能力權利之理念，與社政單位輔具中心合作，整合輔具資源，提供各式輔具借用、適配服務及生活重建等服務，使輔具借用及採購更具經濟性外，也改善輔具適用性，並提升輔具借用的附加價值。</p> <p>(五)為減低跨階段轉銜可能的輔具等待期，本府於輔具借用規定中，明定縣內教育輔具得短期借用升學至國(私)立高中職生，以加強縣內各教育階段特教支持服務的延續性。</p> <p>二、強化特教輔導團運作功能，提高特教教學與輔導品質</p> <p>(一)定期召開特教輔導團團務諮詢會議，透過團體智慧解決現場問題</p> <p>本年度召開10次團務會議，除期初進行該學期重要工作報告，及期末進行該學期工作執行情形總檢討外，固定每月召開1次會議進行各組工作執行現況報告，以了解各組運作情形，並透過會議討論縣內特教活動的推動與建議。於學年開始與結束召開2次行政會議，討論團務行政工作的執行狀況與檢討改善，以落實輔導團功能，透過輔導學校與教材研發推廣，解決教學現場的困境，提升教學品質。</p> <p>(二)提供輔導團到校諮詢措施，提供現場教師實質建議</p> <p>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到校輔導服務共完成國小3所；110學年度第1學期提供到校輔導服務共完成國小1所及學前1所，主動到校輔導11所；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班級經營之經驗，以及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p>						

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辦理特教輔導團增能研習，提升團員特教專業素養

- 1、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實施計畫共4場，10人參加。工作坊除了提升輔導團員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學上的輔導能力外，也讓有意願進修的老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學概念有更深入的概念與重新檢視自己的教學與融合教育課程。
- 2、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團參與「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第三階段發展計畫，共計4場次，透過專業社群網路平台運作，支持教師彼此觀摩、檢核和討論交流，促進學前教保人員專業成長，同時建置與共享研發之課程、教材，進而擴大融合教育資源。
 - (1)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組研習規劃6場次，因疫情影響共執行3場次，26人參加，另3場次延後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透過實證本位策略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能力，提供學生適切的教學服務，並因應十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培訓輔導員成為縣內特教陪伴支持人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專業成長。輔導員參與「素養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坊」組成專業學習社群，3小組每組辦理6場次工作坊，共執行18場次，8位輔導員參加，落實本縣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業對話並建立支持系統，推動課程發展，精進團員教學與輔導專業知能。
 - (2)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組結合本縣辦理「素養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坊」，共辦理15場次，10位輔導員參加，透過共備機制並實務教學後進行修正，協助本縣發展實務應用之系統性、結構化、適性化的素養導向特殊教育課程，並辦理輔導團內部「正向行為支持推動工作坊」，共辦理5場次，22人參加，透過諮商輔導專業工作者引導與輔導員輔導經驗分享與研討，了解輔導專業倫理、建構正向服務價值觀與凝聚團隊工作共識。

(四)建置新進教師輔導機制，使教師提早適應特教現場

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輔導計畫，學前特教教師共計13位新進教師及8位輔導員參與，國中小特教教師共計6位新進教師及6位輔導員參與，由輔導員提供新進教師專業對話與支持陪伴，並透過公開授課，促進專業對話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透過縣內特教輔導團成員共同輔導陪伴新進教師，讓新進教師熟悉本縣特教工作、提早適應教學現場，及解決新進教師教學現場的困境。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新進教師輔導執行1場次增能專題演講，共計11新進教師參加，並由中心學前業務承辦人與新進教師說明及分享巡輔作及模式，促進新進教師更能盡快上手。

三、辦理IEP及IGP審查工作，為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把關

(一)IEP及IGP審查內容：

- 1、IEP：每校各抽一件(1個案)進行審查。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個案均須送審。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審查包含能力與需求評估、所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含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跨階段、轉學或轉換新環境之學生)、會議紀錄、擬定時間及成員等。

	<p>2、IGP：所有資優學生的IGP相關資料均須送審。依特教法第36條之規定審查。</p> <p>(二)IEP及IGP審查結果：</p> <p>1、IEP審查：</p> <p>(1)109學年第1學期：國中小階段審查共計100校100件，審查結果為優良9件、通過68件、修正後通過23件(學前階段於109年度完成審查)。</p> <p>(2)109學年第2學期：國中小階段審查共計校99件，審查結果為優良10件、通過60件、不通過29件；學前階段審查共計94園110件審查結果為優良共13件，通過共93件，修正後通過共4件。</p> <p>(3)110學年第1學期：國中小階段審查共計29件，審查結果為優良1件、通過14件、修正後通過13件、未繳件1件(學前IEP調整為111年3月審查)。</p> <p>(4)輔導與追蹤：函文請學校依據審查建議修正IEP後回傳，並由輔導員協助複審與追蹤輔導至全數通過，惟未繳件1案，擬於下學期由輔導團協助入校訪視輔導，並針對優良案件提供參考。</p> <p>2、IGP審查：</p> <p>(1)109學年第1學期：國中小階段審查共計5校46件，審查結果為優良1件、通過12件、修正後通過33件。</p> <p>(2)109學年第2學期：國中小階段審查共計7校47件，審查結果為優良0件、通過20件、修正後通過27件。</p> <p>(3)110學年第1學期：國中小階段審查共計5校28件，審查結果為優良0件、通過15件、修正後通過13件。</p> <p>(4)輔導與追蹤：函文請學校依據審查建議修正IGP後回傳，並由審查委員協助複審與追蹤輔導至全數通過。</p> <p>(三)透過IEP/IGP審查，瞭解本縣特教教師設計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與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之情形，並落實團隊合作，確實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進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IEP、IGP及其所規劃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p> <p>四、落實課程計畫審查機制，督導各校課程計畫於開學前完成備查</p> <p>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合教育之推動，110學年度國中小各類型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備查，規劃配合普教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期程完成備查，計國小共78所，92班(含特教/資源班/巡迴班/支援巡迴)；國中計22所，28班(含特教/資源班/巡迴班/支援巡迴)。</p>
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p>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業務承辦人多為調用教師，人力異動頻繁致影響組織功能之發揮。擬商借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人力並以商借2年為原則，另建立特教業務承辦人人力資料庫。</p> <p>二、特教輔導團除到校服務業務外，需支援課程計畫、IEP、教材研發、法規修定等工作，致影響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精進及輔導知能之培養。擬持續招募輔導員，並增列協作教師作為儲備輔導員人力資源。另落實輔導員精進需求之檢討及評估，規劃增能研修課程。</p>

策略	
111年重要工作事項	<p>第一部分： 本縣整體工作規劃：</p> <p>一、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與服務功能</p> <p>(一) 落實特教資源中心人員專責配置，提升特教中心工作的持續性、連貫性與專業性。</p> <p>(二) 建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力資料庫，強化資源整合之效能。</p> <p>(三) 健全特教輔導團人力配置、專長分工與運作，並持續強化團員之精進培訓，提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輔導與支援功能。</p> <p>(四) 持續提供特教輔導團到校諮詢與訪視輔導服務。</p> <p>(五) 盤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設備，健全特教通報網相關資訊，並與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簽訂「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服務實施計畫」，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p> <p>(六) 充實身障測驗工具，強化特教業務推展更具效率，建立優質的支援體系。</p> <p>二、落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適性課程與教學</p> <p>(一) 確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供各障礙類別學生適性課程。</p> <p>(二) 強化課程審查機制，並獎勵教師發展特色課程。</p> <p>(三) 成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製小組，提供教師參考與推廣。</p> <p>(四) 強化校本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策略與模式。</p> <p>(五) 建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課程與教學的督導模式。</p> <p>(六) 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持及督導機制。</p> <p>(七) 鼓勵教師辦理公開觀議課分享並推廣成果。</p> <p>(八) 強化普通班教師對適應體育之個別化教育概念與教學。</p> <p>(九) 規劃適應體育推動計畫，充實適應體育教學設施與輔具，建構完善教學環境。</p> <p>三、提升 IEP 擬訂與執行知能</p> <p>(一) 定期檢視教學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連結，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機制。</p> <p>(二) 強化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之協同合作，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p> <p>(三) 強化對情緒行為問題身障生的功能性評估，並能據以確實擬定正向行為支持之介入方案。</p> <p>四、強化融合教育，增進同儕接納</p> <p>(一) 強化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教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提升融合教育成效。</p> <p>(二) 強化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機制，落實融合教育。</p>

(三) 擬定融合教育行動方案與績效指標。

五、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與進行行動研究

(一) 透過特教教學輔導團進行教材研發及辦理教學研討。

(二) 鼓勵教師參與研發特教教材教法。

(三) 持續辦理教材教具比賽及教學行動研究評選，並透過研習及出版推廣成果。

(四) 持續建置教材、教具資料庫及資源分享平台。

第二部分：

本縣重要工作事項：

一、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需檢附)，培訓本縣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共計161位，基礎級心評人員58人，初級心評人員134人，中級心評人員9人，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二、擬修訂「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中高級心評人員申請資格，並持續辦理各級心評人員培訓，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培訓課程規劃如下：

(一) 國中小心評培訓課程：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課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概念與實作課程、學習障礙鑑定概念課程、鑑定報告撰寫、智能障礙鑑定概念課程、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具課程、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概念與實作各主題研習1場。

(二) 學前心評培訓課程：嬰幼兒發展測驗(薦派)、特殊幼兒評估與報告撰寫、認識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心評人員的專業倫理、解讀鑑定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等研習，共5場次。

(三) 其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2場、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工具研習3場。

三、雙殊輔導機制，發展學生優勢能力：

為建立本縣雙重殊異學生輔導機制，發展學生優勢能力，111年度擬針對下列實施策略進行相關工作規劃：

(一) 建立雙重殊異學生鑑定機制：於鑑輔會提案討論雙殊生鑑定作業方式，並頒布實施。

(二) 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對雙重殊異相關概念專業知能：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2場。

(三) 建置雙重殊異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邀集特教輔導團及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含身障及資優專長委員及輔導員)提供發掘、鑑定、安置與輔導之個別化服務，同時輔導學生所屬學校提出特教方案、整合資源提供教學服務。

四、學前階段教育單位與衛政、社政早療資源橫向連結之機制：

(一) 行政聯繫機制：定期召開本縣特殊教育議題之跨單位聯繫會議，針對衛政及社政早療體系資源議題，進行必要之聯繫溝通，並視需要主動至醫療院所及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臺東辦事處等單位，進行業務推廣，俾本縣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服務之推廣。

(二) 辦理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由新生幼兒園、關山國小附幼、興隆國小附幼3校申請，擴大學前特教之服務，結合現有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服務未入園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提供家庭培力、適性媒合幼兒園及優先入園申請等支持服務。

五、本縣訂有「國民中小學特殊類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審查實施計畫」，據以督導各校依相關法令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及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並於各項機制執行後進行檢討：

(一) 因應十二年課綱之推動，由特殊教育輔導團依「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進行示例撰寫，並增進現場教師針對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之能力及推動自我決策-學生本人參與IEP等。

(二) 定期辦理IEP暨IGP審查作業：

- 1、每學年辦理全縣審查說明會，說明審查重點及錯誤樣態，並進行優良示例分享，推廣與精進IEP暨IGP之撰寫能力。
- 2、函文各校IEP和IGP格式及示例，並提供學校檢核表，學校先自我檢視IEP及IGP是否符合法規規範內容。
- 3、於學年初及學年末進行審查，依計畫組成審查小組，IEP以一校抽一案方式進行實質審查；IGP全數進行實質審查。
- 4、由審查委員提出書面具體建議，審查「優良」之學校核予敘獎；學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之學校則由特教輔導團員以電訪或到校追蹤輔導，協助修正；學年末審查「未達通過標準」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之學年初必審之對象。
- 5、每年4月辦理優良IEP分享及審查說明會。

補助項目2-1：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67,992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320,000	480,000	1,674,491	186,055		6,480,000	720,00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特殊教育專業人員：</p> <p>(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234學生申請，核定206學生；平均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369小時，每學期76,057小時。</p> <p>(二)110年學年度第1學期193學生申請，核定175學生；平均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240小時，每學期42,026小時。</p> <p>二、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p> <p>(一)聘請1位專任職能治療師，執行經費666,000元。(由學前經費支應)</p> <p>(二)聘請1位專任社工員，執行經費354,999元。</p> <p>(三)聘請1位專業團隊行政人力，負責專業團隊業務，執行經費459,986元。</p> <p>(四)聘請兼任專業人員計30名，執行經費1,045,561元。</p>						
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一、本縣隸屬偏鄉及地理環境因素，醫療院所有限，又有長照服務分散專業人力資源，向來是本縣招聘專業人員不易主因。</p> <p>二、為能持續增加本縣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量能，與相關單位簽訂合作計畫，與「聖母醫院」合作，連結學校與醫療端提供單一窗口門診服務、與「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合作轉介生活重建及輔具相關服務，與「聽健基金會」簽辦合作計畫，由基金會派遣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生聽力功能評估及聽語相關溝通訓練等服務，本縣致力提供更多元的合作計畫，以提供更多面向的需求服務。</p>						
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p>第一部份： 本縣整體規劃：</p> <p>一、加強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支持</p> <p>(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p>						

- 1、聘請專業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定向行動員等專業人員計28名(專、兼任)及特教教師組成臺東縣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團隊。
- 2、評估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校園學習生活所需之支持服務，提供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以期符應 CRPD 基本概念，使特教生能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想知道的資訊、以及進入各種場所。
- 3、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建議，以作為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規劃、執行之參考，並視計畫需求參與 IEP 會議。
- 4、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二、落實依法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一)職前教育訓練：專業人員需符合各類專業人員相關法律規定之資格，且應完成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之54小時職前訓練，並於特通網登載，以備查。

(二)在職教育訓練：所聘專業人員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以上，本府教育處每年12月得進行考核。

第二部分：

本縣重要工作事項：

本縣訂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明定學校申請服務之方式及核定原則：

- 一、由各校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需求進行服務時數申請，配合鑑輔會鑑定安置期程每學期辦理2次，並於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
- 二、本府邀集相關特教專家學者、專業團隊代表、家長團體及行政代表等共同審查各校學生時數，原則每名學生皆會提供專團人員到校評估服務，依專業評估結果，由本縣專兼任專團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 三、申覆方式為各校就核定結果檢附資料提出申覆，本府召開審查會覆核各校申覆案並得視需要派員入校(園)評估。
- 四、另提供因轉學、臨時鑑定或身體狀況改變之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於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者，由就讀學校檢核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2-2：助理人員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307,798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3,680,000	1,520,000	8,628,926	958,769		13,680,000	1,520,00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教師助理員：110年專任-申請7人，核定7人，執行經費3,271,707元。</p> <p>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118,366小時，核定31,967小時，申復1,344小時，覆核416小時。</p> <p>(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59,888小時，核定41,322小時，申復704小時，覆核528小時。</p> <p>(三)110年度執行經費6,315,988元。</p>						
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一、助理人員薪資，110年雖最低基本工資增加，惟本縣隸屬偏鄉及地理環境因素，年輕人口外流隔代教養嚴重，常因此聘不到鐘點助理員。</p> <p>二、未來將更積極加強宣導，尋求協助的人力資源，落實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在經費有限的條件下能更有效的運用及滿足學校申請需求。</p>						
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p>第一部份： 本縣整體規劃：</p> <p>一、加強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支持</p> <p>(一)教師助理員及生活助理人員：</p> <p>1、督導各校依助理員工作事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生活自理訓練及協助。</p> <p>2、依「臺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每學期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核定補助。</p>						

二、落實依法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一)職前教育訓練：因應本縣助理員多分散於各校，為減低縣內南北狹長交通不便，改善研習參與率，本府於契約及督導表中，規範助理員需透過「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人才及課程資料庫平臺」之線上研習，取得36小時的研習時數，以符法規。

(二)在職教育訓練：除本府定期辦理相關研習外，助理員亦可參加各校自辦之特教研習，以完成每年9小時在職訓練，本府於契約及督導表中規範各校及助理員。

第二部分：

本縣重要工作事項：

一、本縣訂有「臺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作為審核、處理申覆及覆核學校助理人員申請案依據。

二、如遇特殊或情急案例，為提供教師及學生合宜支持，得檢具醫療、身心障礙或鑑輔會證明，由助理員審查團隊評估核給，另為改善本縣照護人力不足，本府積極與大學特教系接洽，以建立實習學生利用部分時間進入現場協助服務管道。

補助項目3：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62,355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963,000	107,000	546,881	60,764		1,233,000	137,00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依法辦理學校特教評鑑，檢核各校特殊教育成效</p> <p>(一)109年修訂本縣特教評鑑辦法，並於評鑑實施前半年(108年12月)公告實施計畫，規範對象、期程、運作方式、評鑑內容、獎勵與輔導、申復與申訴。</p> <p>1、依實施計畫，明訂各教育階段有特教生就讀之學校均需受評。</p> <p>2、評鑑辦法及實施計畫內，明確規範評鑑實施方式、相關期程與表件。</p> <p>(二)訂定具體明確指標、進行方式、獎懲相關規定，並採多元化方式進行：</p> <p>1、每4年辦理1次學校評鑑，109年辦理完畢。</p> <p>2、有具體明確子項、細項、評分指標、評分標準及佐證資料，另透過說明會讓各校更瞭解評鑑準備工作。</p> <p>3、評鑑方式多元，包含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入校訪視、書面資料審閱、訪談及課室走查等。</p> <p>4、辦理分享會公開表揚績優學校並核予敘獎及獎勵金；提供優良示例予尚須改進之學校並追蹤輔導、複評，以督導其改善。</p> <p>(三)成效：調整105年度集中式評鑑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之方式，109年度新增入校訪視、親師生訪談、課室走查等方式，透過多元方式評鑑全縣所有學校(包含未設班有特教生)，且於評鑑歷程輔導學校自我精進。110年度召開評鑑研擬小組會議，修訂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及評鑑指標、建立評鑑網站，結合平時各項督導工作進行形成性評鑑，同時以四年成果進行總結性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辦理成效。</p> <p>二、督導特推會健全運作，落實校內特教業務推展</p> <p>(一)併於109年特教評鑑辦理督導特推會執行情況，表件不佳14所學校及未查核1所學校於110年度9月至11月由督學到校訪視協助完成查察。</p> <p>(二)110學年度函文各校特推會督導計畫，並檢附要點、工作計畫及會議紀錄示例；另於特教行政業務說明會加強宣達特推會職責及運作方式。</p> <p>三、獎勵教師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強化本縣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與相關特教議題之研究</p> <p>(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核定8校執行，其中4校申請共備共學社群，補助經費計5千元/校；4校申請課程發展社群，補助經費</p>						

	<p>計2萬元/校；7月31日前學校繳交執行成果，受疫情影響延至111年1月22日辦理縣內成果分享會。</p> <p>(二)110學年度核定6校執行，其中3校申請共備共學社群，補助經費計1萬元/校；3校申請課程發展社群，補助經費計4萬元/校；擬於111年7月31日前學校繳交執行成果並於111年6月底辦理縣內成果分享會，以鼓勵本縣教師研發適性教材、教具並能針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所遭遇之問題，以實際行動思考解決方法，改善教學策略。</p> <p>四、補助各校辦理特教班技藝教育，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p> <p>109學年度計有新生、卑南、大武、關山國中4校申請，各校授課程職群包含：農業、家政、餐旅、藝術職群，總補助各校計47萬3,268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化特殊生適性發展，每學年各校依執行概況修正下學年度的課程規劃，以加強實務經驗、職涯探索、生涯教育等試探等功能，滿足學生特殊需求，並加強與未來銜接。</p>
<p>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p>	<p>一、特諮會運作情形:</p> <p>(一)本縣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並設置委員15至21人，任期2年，期滿得連續聘任。單一性別人數未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組成適當。</p> <p>(二)特諮會每學期召開1次，分別於110年7月12日(109學年第2學期)、111年1月20日(110學年第1學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本縣特殊教育政策、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檢討執行成效、法規修訂及反映各界意見，以強化特殊教育成效。</p> <p>二、擬定資優、身障年度發展計畫及計畫實施期程:</p> <p>(一)擬定資優教育年度業務運作計畫，辦理宣導、研習、營隊、獨立研究共學等計畫。並辦理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計畫，提供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及校本資優方案等多元教育服務。</p> <p>(二)依本縣中程計畫，擬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六大工作項目：「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專責制度」、「落實專業特殊教育鑑定與適性安置服務」、「招聘優秀特教師資人力並運用科技資源提升教學服務品質」、「重整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效能，提供優質適性教育服務方案」、「完善特教支援體系與轉銜服務，建構永續性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藉由特殊教育評鑑，有效追蹤輔導、提升本縣特教學習環境品質」。</p> <p>(三)每年度12月規劃新年度工作計畫(含計畫實施期程)，於每月特教資源中心工作會議及科務會議檢視各項工作進度，並於特諮會或鑑輔會報告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p> <p>三、對所屬學校評鑑追蹤輔導及改善情形</p> <p>(一)110年1-6月依評鑑計畫辦理追蹤輔導事宜，惟因疫情延後至12月完成。</p> <p>1、特殊教育評鑑追蹤輔導依評鑑成績分案辦理。</p> <p>(1)評鑑成績為前3等學校需依評鑑結果所列之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於函到兩週內提出改善計畫，由特教輔導</p>

	<p>團輔導員追蹤輔導。輔導員與學校諮詢、輔導評鑑待改善事項，並視學校需求提供相關示例。相關輔導紀錄蒐集後，供研擬全縣性評鑑改善方案參考。</p> <p>(2) 評鑑成績為後 2 等學校需於複評前兩週提出評鑑自評表（原評鑑計畫全項目指標），準備新(109)學年度相關資料，110 年 6 至 10 月由評鑑委員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等方式進行複評作業（惟實地訪評因防疫改為視訊訪評）。全縣複評結果第 1 階段 1 校未通過，持續列管及督導 110 學年度特教業務運作情形。</p> <p>(二)針對評鑑實施計畫之改善規劃：</p> <p>1、特殊教育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工作檢討會議，並參酌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會對本縣特教業務推展建議，研擬「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分析暨改善方案」，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列為 111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研擬及下次評鑑辦理之依據。</p> <p>2、業務單位執行改善規劃：</p> <p>(1)為解決學校重溯歷年資料蒐集不易、資料整理編排耗時等問題，擬建置特教評鑑平台，提高書面資料評鑑審閱之效能。</p> <p>(2)為能維持評鑑結果之信效度，擬結合平時各學年度各項業務之辦理及督導作為，累積評鑑成果資料，避免為評鑑而製作成果之情形。著重特教業務於平時辦理之績效，進行形成性評鑑。</p> <p>(3)結合 12 年國教實施規範，每學年安排教師觀議課之作法，擬評估於評鑑期 4 年期間，安排評鑑委員共同參與觀議課。</p>
111年重要工作事項	<p>第一部份： 本縣整體工作規劃：</p> <p>一、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p> <p>(一) 強化整合跨局處行政橫向聯繫，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就養與就醫等服務功能。</p> <p>(二) 建立學校特教專責單位與承辦權責制度，落實特教工作推動與執行。</p> <p>(三) 督導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有效推動特殊教育。</p> <p>(四) 透過特諮會、輔導團、校長會議、教育部訪視與中央特教績效評鑑等多元方式，檢討與修正特教執行成效。</p> <p>二、推動學校平時查核與自主評鑑</p> <p>(一) 分析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程度，作為資源分配之參考。</p> <p>(二) 檢討簡化對學校之特教評鑑，減少學校與教師負荷</p> <p>(三) 規範學校自主檢核機制，落實評鑑於平時之查核，並督導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p> <p>(四) 將學校例行性審查及檢核項目，納入特殊教育評鑑指標。</p> <p>(五) 建置評鑑網站，部分指標審查以線上審閱方式辦理。</p> <p>(六) 評鑑以資料審查、實地訪視與入班觀議課等多元方式實施。</p> <p>(七) 持續推動與落實學校評鑑後之追蹤輔導。</p>

三、檢視研修特殊教育地方自治法令規章

- (一) 修訂與訂定特教相關自治法規，以規範特教運作依據與提供工作推展具體方向。
- (二) 訂定輔導團、巡迴輔導、支持服務等相關運作機制和應辦事項等，提升教學與輔導服務品質。

四、整合資源支持特教運作

- (一) 持續辦理特教學生的各項獎助與補助。
- (二) 建立專業團隊運作模式與加強在學校層面（課程融入、IEP）及家庭層面（親職教育、家庭環境）的執行成效評估，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 持續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身障學生學習與生活事宜。
- (四) 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評估與安置工作。
- (五) 鼓勵並獎助學校、民間與家長團體，協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宣導、方案與活動。

第二部分：

重要工作事項：

- 一、本縣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請學校提報新設或調整特教班級計畫，本縣亦主動盤點各區域需求後，召開增減班暨轉型評估輔導會議。
- 二、並於109學年度興隆國小新增設巡迴輔導班1班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系統登載特教班資訊。
- 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團隊：本縣訂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縣立國中、私立學校國中部及蘭嶼高中由相關專業人員提出需求，透過學校特推會決議申請後，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支援，團隊工作規劃簡述如下，詳如實施計畫。111學年度擬增設國小情巡班1班，與國中情巡班(1班)共同組成情支團隊，彈性調整具專長之教師，調任情巡班職務。同時配合特教輔導團正向行為支持跨專業(特教及學生輔諮系統專業人員)社群，共同推動校園建置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 (一)辦理行政督導會議：
每月不定期辦理行政督導會議，情支團隊教師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研討相關個案問題與所需之行政支持，連結行政支援。
 - (二)辦理專業督導會議：
每月辦理專業督導會議，邀請專業督導與情支團隊教師共同進行個案研討，提供情支團隊教師專業諮詢與指導，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提供個案服務：
 - 1、提供學校行政、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諮詢、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支援。
 - 2、協助學校擬定並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視需求協助召開個案會議，並與學校定期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狀況，評估介入成效。

補助項目4：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36,096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675,000	75,000	282,514	31,390		424,800	47,20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概況</p> <p>(一)學前教育階段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巡迴輔導(含全時支援人力2位)教師總計28人,巡迴服務本縣特幼生計329人(已含鑑輔會12月定期會議後新增個案),師生比平均近1:11.75,平均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2.38小時(每位教師每週授課7個半天(4小時)/平均服務學生數11.75人=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2.38小時。)於111年1月5日辦理第2次派案作業。</p> <p>(二)國小教育階段 1、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巡迴輔導(含支援)教師人力32名,第1學期特教生232人。 2、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平均約1:7.25,平均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2.48節課(每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8節/平均服務學生數7.25人=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2.48節課)。 3、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資源班或特教班支援巡迴輔導教師17人、特生數85人。(不含支援校內安置普通班及分校學生)</p> <p>(三)國中教育階段109學年度第1學期依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方式,縣立各國中置至少教師人力1名。 1、本縣國中巡迴輔導班僅設情障巡迴輔導班1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置教師2名,服務10位學生。 2、國立學校國中部由特教資源中心調派縣屬學校特教教師2位支援巡迴輔導11位學生,每週授課節數6節。</p> <p>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概況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專兼任物理治療師4人、職能治療師9人、語言治療師8人、心理治療師4人、定向行動員1人、聽能治療師1人、社會工作人員1人,共計28人。 (二)本學期核定服務學前總時數294人次/時(偏鄉91小時、非偏鄉203小時),核定金額44萬1,932元(含二代健保),國中小總時數647人次/時(偏鄉286小時、非偏鄉361小時),核定金額78萬9,821元(含二代健保)專團治療師到校服務時數已達943人次/時。</p> <p>三、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支給情形:國中小學教育階段服務63校198位學生,經費執行238,898元。</p>						

	<p>四、特教專業人員交通費支給情形：辦理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巡迴輔導交通費:兼任專業人員計30名，國中小學教育階段服務學生1,197人次經費執行124,994元。</p>
<p>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p>	<p>一、本縣係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以彈性調整人力方式，抽調特教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擬定以下配套作業原則：</p> <p>(一)以小組教學為原則，無法達成或適性教學之需求，得個別授課。</p> <p>(二)請各校教務(導)處考量特教生抽離上課之需求，協助優先排課。</p> <p>(三)請各校教務(導)處考量巡輔教師各校排課之需求，協助優先區塊排課。</p> <p>(四)服務對象以身心障礙確認生為主。</p> <p>(五)鼓勵普特合作提供教學服務，在特教生所屬班級學生人數少的情況下，特師以合作諮詢方式提供服務，與普師共同規劃學生學習課程，以利於普師課堂差異化教學，提供特生平日完整的適性教學服務。(本府擬訂獎勵及輔導機制後，另函頒布實施。)</p> <p>(六)依學生實際授課需求，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提出特教班教師「兼課」鐘點費之需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p> <p>二、專業人員預算編列薪資較低，且巡迴服務交通時間長，致聘任人員難覓及兼任人員服務意願減低。透過集中區域及時段方式，提升兼任人員服務意願。</p>
<p>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p>	<p>一、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p> <p>(一)各教育階段設有各類巡迴輔導班，學前 12 班(24 師)、國小 7 班(14 師)、國中 1 班(3 師)。每年度除派任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教學服務，另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召開彈性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人力協調會，抽調特教教師提供巡迴輔導。</p> <p>(二)巡迴輔導服務以分區就近派案為則，考量全縣服務均質化，增列配套措施如下：</p> <p>1、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達服務學生數標準人數者(集中式特教班未達班級人數三分之一、分散式資源班 12 人)，仍請於合理授課時數原則下，依全縣服務平均個案數就近支援巡輔。</p> <p>2、單一學校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達 10 人，調整支援人力以駐點方式提供服務。</p> <p>(三)巡迴輔導教師依本縣所訂交通費支出原則(1 至 8 公里以最低公車票價支出，8 公里以上以每公里 2.97 元計算)申請交通費補助。</p>

二、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 (一)本縣聘有專業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定向行動員等專業人員計 28 名(專、兼任)及特教教師組成臺東縣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團隊，服務縣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
- (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交通補助費。

補助項目5：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30,815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02,570	44,730	374,837	41,648		409,320	45,480
110年 執行 成果	<p>辦理研習項目計執行經費451,202元:</p> <p>一、Scratch 程式研習 9,120 元: 共計 70 人次參加(含本縣教師與東大學生)，培養特教教師資訊科技之素養，提升特教教師運用 scratch 程式設計發展身心障礙學生教材與教學活動之知能，結合程式與機器人發展身心障礙學生教材與教學活動之知能。</p> <p>二、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44,306 元 由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組成校內、跨校教師、跨領域成立專業學習社群，共分正向行為支持、共備共學、課程發展及行動研究社群類別，並結合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執行：</p> <p>(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定 8 校執行，其中 4 校申請共備共學社群，補助經費計 5 千元/校，4 校申請課程發展社群(其中 3 案有關素養導向課程發展之社群為參與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執行教材研發)，補助經費計 2 萬元/校，共計 52 人參與，於 7 月 31 日前學校繳交執行成果，受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 月 22 日辦理縣內成果分享會。</p> <p>(二)110 學年度核定 6 校執行，其中 3 校申請共備共學社群，補助經費計 1 萬元/校，3 校申請課程發展社群(其中 3 案有關素養導向課程發展之社群為參與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執行教材研發)，補助經費計 4 萬元/校，共計 41 人參與，擬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學校繳交執行成果並於 111 年 6 月底辦理縣內成果分享會，以鼓勵本縣教師進行課程共備共學、研發適性教材、教具，並能針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所遭遇之問題，以實際行動思考解決方法，改善教學策略，另建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共享，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p> <p>三、優良 IEP 暨錯誤樣態說明會 10,063 元: 針對本縣國中小特教承辦人、普師及特師，共 153 人次參加。以提升國中小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及學習目標設計能並增進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品質、強化普特教師與專業團隊合作的能力。</p> <p>四、學習輕損課程調整線上研習 22,499 元: 針對本縣國中小校長、普師及特師，辦理 2 場次，共 1830 人次參加。受疫情影響，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以提升普教與特教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調整的精神與調整面向的認知與理解，並能協助教師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調整課程，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課程計畫，確保國中小</p>						

各階段教師之授課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五、有生命的漢字師資培訓課程 103,022 元:

針對本縣國中小普、特教師，辦理 5 場次，共 186 人次參加。分享如何運用「漢字構形之分析」及「特殊中文字彙知識」融入部件意義化識字教學，並透過分組試教、回饋與討論，以落實現職普、特教師對於中文書寫和識字課程教學策略之專業知能與應用，提升學生中文書寫及識讀能力。

六、認識 CRPD 研習 25,605 元:

(一)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研習，共計 77 人參加，為使各校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內涵，並推動校園建構融合、尊重差異、不歧視、機會均等及無障礙之教育環境。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線上研習，共計 2207 人參加(含本縣校長、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及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加強本縣國中小教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緣由與精神，探究公約制定之內容，增進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以維護兒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

(三)110 年度 CRPD 特殊需求學生自我決策巡迴演講 4 場，共計 200 人參加(含學校教師及學生)，為加強本縣國中小教師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緣由與精神，增進特教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信念與執行能力。

七、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檢討會暨優良學校成果分享會 5 場次 58,352 元:

共計 187 位教師參與；檢討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源運作方式，並改善各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務透過評鑑獲得優良學校之動態經驗分享、靜態資料展示等觀摩活動及座談研討，促進校際經驗交流，增進特教教師專業成長，進而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八、特教生在普通班之融合教育研習 19,084 元:

針對本縣國中小及學前普、特教師與家長，辦理 2 場次，共 103 人次參加，為提升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了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覺察與認知，進而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導與支援服務，另藉由特殊生在普通班級的融合實務分享，引發教師對自身教學現場進行反思與設想，增進融合教育知能。

九、情緒行為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督導課程 31,348 元:

針對本縣情緒行為支援教師及特教教師，辦理 2 場次(另 2 場次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共 12 人次參加，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具備運用正向行為支持之初級及次級預防措施的概念，並能針對有情緒行為需求的特教學生提供適性教育的能力，並能擬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行政支援及協助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十、情緒行為障礙與泛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知能研習 15,549 元:

針對本縣普師、特師、相關專業人員與家長，共 94 人次參加，透過有系統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充實各級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提昇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班級適應力，改善人際互動關係，有助班級學習活動之進行，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p>十一、109 學年度辦理特教課程增能系列課程研習計畫 362,638 元:(學前專案研習經費)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規劃縣內 8 場次的研習，針對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增進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與專業人員合作諮詢知能，以提升普、特師融合教育合作的品質。</p> <p>十二、國立臺東大學合作 110 年度學前幼兒口語教材線上研習計畫 與臺東大學合作辦理直接教學法學前幼兒口語教材研習，並釋出教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國小部低年級特教教師進行教學來幫助幼兒提升口語詞彙的能力。</p> <p>十三、110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全時段入園制」線上增能研習 12,254 元： 執行 2 場次，共 60 人次參加。以協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瞭解本縣於 110 學年度取消「節課數」排課，改以「全時段入園制」排課，並提升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策略知能，以利推動學前巡迴輔導之業務。</p> <p>十四、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0 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200,000 元:(學前專案研習經費) 規劃縣內 6 場次的研習，以提升普特合作知能，營造友善幼兒園環境，並精進教師知能。</p> <p>十五、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計畫 393,803 元:(本縣自籌經費) 110 學年度起與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曾淑賢副教授主持之科技部「探討心靈幫手鷹架策略之培訓與介入保真度:網路學習社群的運用」計畫(MOST110-2410-H-033-023)及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劉凱助理教授「學前融合教育支持工作坊－營造一個優質友善的幼教環境」計畫，辦理「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計畫」，分為第一階層基礎研習(主要參與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和第三階層基礎研習(主要參與對象為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各 9 場次，經費計 39 萬 3,803 元，111 年持續辦理。</p>
<p>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p>	<p>一、學前階段：</p> <p>(一)研習無強制性時，參與人數偏低，於111年度研習時，規劃現場老師有興趣且實用之主題，輔以線上研習模式規劃辦理。</p> <p>(二)融合教育的推動有賴現場普幼教師的概念轉換與落實，目前縣內雖能落實就學的零拒絕，但融合教育環境的品質尚有待提升。縣內與臺東大學合作執行的地方輔導-學前融合教育支持工作坊第一階段預計於 110 年 1 月執行完成。後續縣內仍會與臺東大學幼教系繼續合作，進行第二階段的工作坊招募與執行。</p> <p>(三)針對縣內新進、代理特教教師，如何讓新擔任本工作的教師能盡早步入工作軌道，讓學前特教教學穩定，為縣內需每年正視之議題。預計在下學期依目前現場的需求調整輔導的模式。</p> <p>二、國中小階段：</p> <p>(一)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方面，仍需持續辦理分階段研習，將本縣普師與特師完成培訓課程，以協助學校端達十二年國教課綱普特融合的精神，並確實落實與執行。</p> <p>(二)為鼓勵各校或跨校成立特教或普特合作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專業對話與建立支持系統，並建立資源整合平台，促進資源共享，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普特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持續與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合作，將素養導向特教課程發</p>

	<p>展工作坊結合本縣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辦理，促進本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以增進現場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特教實施規範之落實，並解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問題，進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及資源共享，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p> <p>(三)辦理工作坊性質之研習課程，對實務教學較有助益，未來將持續調查縣內教師需求，並針對現場狀況安排適切之教學策略輔導與實作工作坊，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p> <p>(四)受疫情影響，多場次研習取消或延後辦理，部分場次改以線上遠端授課方式辦理，以至影響教師參與，未來辦理研習除實體課程研習，另規劃線上遠端授課之配套措施，並補充線上軟體及設備，以作為防疫時期辦理研習之調整方式。</p>
<p>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p>	<p>第一部份： 本縣整體工作規劃：</p> <p>一、提升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知能</p> <p>(一) 推動特教教師專業發展，建立系統化的特教教師專業成長機制，預計辦理 3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次。</p> <p>(二) 加強推動學校一般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增能方案，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0 人次。(部分場次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p> <p>(三) 加強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與諮詢服務，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p> <p>(四) 透過特教教學輔導團之服務，提供在職及新進教師專業支持與輔導，預計辦理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p> <p>(五) 鼓勵特教教師組成跨校專業成長策略聯盟或學習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路，預計辦理 20 個社群、每社群辦理 8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7 人次。</p> <p>(六) 結合臺東大學地方輔導計畫，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預計辦理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2 人次。並與臺東大學合作辦理分區研習，針對融合教育及正向行為支持議題專業之能研習，預計辦理 5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60 人次。</p> <p>(七) 加強鼓勵學校與師培大學臨床教學或行動研究之合作，預計辦理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5 人次。</p> <p>(八) 強化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校長、教師、助理人員等），關於性平、CRPD、CEDAW 與特教新課綱等相關專業知能之增能研習，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次。</p> <p>(九) 建置特教人員人才資源資料庫，並辦理特殊教育專團人員及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強化提升專業知能，預計辦理 4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20 人次。(以教育部辦理之線上研習課程為主，另輔以本縣每年度自辦在職進修課程。)</p> <p>二、家庭培力與支持</p> <p>一) 強化學校建立身障學生家長支持網絡，提升家長正確教養態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p> <p>(二) 透過專業團隊與親師之合作，提升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預計辦理 15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5 人次。</p> <p>(三) 結合社區據點，推動學前特教諮詢服務，協助發展遲緩幼兒適性安置、優先入園及家庭培力，預計辦理 3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p>

(四) 結合勞政單位，加強身障學生職業探索與畢業後就業輔導等相關支持服務，預計辦理 4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次。

(五) 結合社會資源或教育機構辦理技藝學習探索活動，增加學生自我探索機會，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5 人次。

第二部分：

重要工作事項：

一、辦理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宣講線上研習課程及普通班教學策略輔導，預計辦理國中小共 4 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600 人次，以強化普通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

二、為提升國中小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並建立模式進行推廣運用，擬透過試辦學校以社群模式進行試行、檢討與回饋，預計辦理 10 場次，並透過試辦結果進行分享會，預計辦理 2 場次，作為縣內推廣使用，參加人數預計 600 人次。

三、為強化特教學生參與 IEP 之倡議及自我決策之能力，將自我決策議題納入專業學習社群(各組自行安排場次)並辦理優良 IEP 撰寫分享會 1 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200 人次，以推廣學生參與 IEP 之倡議，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支持性環境，尊重個人權益和意願，促進他們參與社會的能力。

四、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知能研習：

(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1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規劃縣內12場次的研習，以提升普特作知能，營造友善幼兒園環境，並精進教師知能，目前提案申請中。

(二)110學年度起與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曾淑賢副教授主持之科技部「探討心靈幫手鷹架策略之培訓與介入保真度:網路學習社群的運用」計畫(MOST 110-2410-H-033-023)及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劉凱助理教授「學前融合教育支持工作坊 - 營造一個優質友善的幼教環境」計畫，辦理「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計畫」，分為第一階層基礎研習(主要參與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和第三階層基礎研習(主要參與對象為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各9場次。

(三)110學年度依據「110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計畫書」，辦理1場針對學前特教生家長的知能研習，以提升家長與特殊需求孩子的親子互動技巧，於111年1月8日(六)辦理。

五、提供特教相關服務的申覆機制：

(一)鑑定輔導安置申覆機制：

1、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結果再檢視作業：為落實鑑輔會自我省察職責，如家長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結果有疑義，可聯繫教師向鑑輔會反應，鑑輔會透過臨時會及定期會機制，重新審視檢視個案資料，並邀請家長及教師出席會議，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

2、依據教育部頒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本縣於103年5月13日函頒「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設置要點」，另於107年10月19日函修訂，並依上開辦法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受理申訴事宜。

3、與本縣學務管理科協同加強宣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4、每學年透過全縣特教行政說明會進行宣導相關申訴管道及作業流程讓學校知悉。

(二)各項支持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交通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實施計畫，擬定申覆機制，並於核定函文宣達週知。

六、為加強本縣國中小教師認識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緣由與精神，探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內容，增進特教相關專業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預計辦理3場次研習(含線上研習)。

補助項目6：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53,067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008,000	112,000	870,240	96,693		1,136,610	126,29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6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轉銜、暫緩入學、適性輔導安置等，協助本縣特教學生就學安置與轉銜服務：</p> <p>(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578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44人，核准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人數0人。</p> <p>(二)特殊需求幼兒入園（班）招生安置人數15人。</p> <p>(三)核准特殊需求幼兒暫緩入學人數1人。</p> <p>(四)幼小轉銜安置人數151人，小六轉銜國一安置人數125人，國三畢業生就學安置人數115人。</p> <p>二、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需檢附），培訓本縣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共計161位，基礎級心評人員58人，初級心評人員134人，中級心評人員9人，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p> <p>三、辦理相關鑑定安置輔導經費計1,120,000元，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國小學智障鑑定及國中小情障鑑定239,968元。</p> <p>(二)辦理國中小心評教師培訓研習187,526元。</p> <p>(三)辦理學前鑑定303,810元。</p> <p>(四)辦理學前心評研習2場次117,644元。</p> <p>(五)召開特教鑑輔會117,985元。</p> <p>(六)辦理國中學智障鑑定及國中小情障鑑定153,067元。</p> <p>(七)辦理各類鑑定作業心評人員代課費由本府自籌經費745,524元。</p>						

<p>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p>	<p>110年度工作計畫擬定有關鑑定安置之各項執行策略及辦理情形如下：</p> <p>策略一：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作業，每年定期召開鑑輔會。</p> <p>(一)辦理情形：本縣每年度定於3月、6月、9月、12月召開鑑輔會，針對各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相關支援服務案進行審議。</p> <p>(二)推動困難：無窒礙難行之問題，惟因應鑑定類別逐步細分，鑑定期程與鑑輔會審議期程需滾動調整。</p> <p>(三)因應策略：整合各類別鑑定作業期程，提升鑑定安置各階段作業銜接之順暢度。</p> <p>策略二：建立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流程，辦理國教階段學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鑑定作業。</p> <p>(一)辦理情形：國小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鑑定(3月-6月)、國中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學生鑑定(9月-12月)、國中小情障學生鑑定(搭配國中及國小學智障鑑定期程同時辦理)</p> <p>(二)推動困難：無窒礙難行之問題，現階段鑑定作業期程趨於穩定，惟少部分於規定期程外仍有鑑定需求之學生，應考量如何提供鑑定服務。</p> <p>(三)因應策略：彈性開放無法於規定期程內進行鑑定之學生，搭配其他作業期程進行鑑定作業，避免受限於規定之作業期程延誤特教資源之介入。</p> <p>策略三：持續培訓心理評量人員並核發相關研習證書，增加心評專業進階課程，以提升心評人員專業能力。</p> <p>(一)辦理情形：全面調訓心評人員參加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培訓；辦理鑑定專業知能及鑑定測驗工具研習；辦理初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p> <p>(二)推動困難：依擬訂之計畫執行，無窒礙難行之困難。</p> <p>策略四：規劃並辦理本縣資優鑑定及安置作業，並督導學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計畫。</p> <p>(一)辦理情形：於三月至六月辦理國小提早入學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於11月辦理國中人文及社會學術性向資優鑑定。</p> <p>(二)推動困難：依擬訂之計畫執行，無窒礙難行之困難。</p> <p>策略五：落實心評人員分級制度，核發各等級心評人員證照。</p> <p>(一)辦理情形：本年度認證基礎級心評人員58人，初級心評人員134人、中級心評人員9人。</p> <p>(二)推動困難：依擬訂之計畫執行，無窒礙難行之困難。</p> <p>策略六：結合跨教育階段轉銜，辦理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需求之審查作業。</p> <p>(一)辦理情形：於三月及六月鑑輔會辦理跨階段轉銜審查作業，針對學生障礙情形、學習需求並考量學生及家長安置意願進行綜合評估與審議。</p> <p>(二)推動困難：無窒礙難行之問題，惟現行學前跨階段轉銜之評估仍以醫療端評估資料為主，教育端資料較無法呈現學生能力標準化測驗診斷性評估資訊。</p> <p>(三)因應策略：110年已進行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後續視實施情形滾動調整。</p>
---	---

<p>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p>	<p>第一部分:本縣整體工作規劃:</p> <p>一、推動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評量鑑定專業化</p> <p>(一) 修訂特教心評人員之工作與認證相關規定,以符應實際需求。</p> <p>(二) 建立各級學校心評教師人力資料庫。</p> <p>(三) 持續辦理各階心評教師研習,提升心評教師專業鑑定知能及效能。</p> <p>(四) 持續透過合作計畫,辦理高中身障類鑑定。</p> <p>(五) 整合身障及資優心評人力,協同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p> <p>二、強化鑑定機制</p> <p>(一) 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機制與流程。</p> <p>(二) 建立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共享機制。</p> <p>(三) 整合專業團隊合作共同評估。</p> <p>(四) 落實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評量工具及程序之調整。</p> <p>(五) 規劃與建立身障資優特教學生之發掘相關鑑定機制與輔導作法。</p> <p>三、強化安置需求評估,建立多元安置系統</p> <p>(一) 檢討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之適切性,並配合規劃適性之輔導體系。</p> <p>(二) 持續督導各校落實特推會評估學生教育安置之妥適性。</p> <p>(三) 落實「轉介前介入」,並強化學校之行政協助與相關作為。</p> <p>(四) 建立學校本位不同安置班型之支持服務系統與運作體系。</p> <p>四、落實轉銜輔導</p> <p>(一) 督導學校對身障學生畢業轉銜後適應的追蹤與輔導執行情形。</p> <p>(二) 強化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障學生職業技能等課程內容,俾利於畢業後轉銜就業。</p> <p>(三) 建立跨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整合機制,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p> <p>(四) 加強對國中未升學身障學生就業之轉銜輔導。</p> <p>(五) 規劃跨教育階段生涯試探方案,增強學生生涯規劃能力,建構學生個別化生涯發展檔案。</p> <p>第二部分:</p> <p>重要工作事項:</p> <p>一、跨不同教育階段別,鑑定品質提升之因應機制:</p> <p>(一) 強化跨階段轉銜作業,落實個案資料移轉機制,以利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之蒐集。</p> <p>1、學前至國民教育階段之轉銜機制:透過IEP審查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p>
----------------------------------	---

每學年12月函文各校依期限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移轉個案資料，相關事宜納入特推會督導事項及學校特教評鑑指標。

2、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幼兒園之轉銜機制：申辦「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擴大學前特教之服務，結合現有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服務未入園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提供家庭培力、鑑定、適性媒合幼兒園及優先入園申請等支持服務。入園後持續追蹤輔導，提供必要之轉銜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110學年度協調3所幼兒園利用計畫經費，聘任 3 位專責學前特教教師提供全縣(含離島)相關服務。

(二) 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落實疑似生「轉介前介入」作業，各校提供鑑定之資料需檢附轉介前介入執行與成效相關紀錄，以利透過多元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二、強化學前階段鑑輔會運作機制之具體規劃：

(一)心評人員培訓：110年度已依教育部函頒之學前心評研習課程主題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建置學前教育鑑定心評人力。

111年持續依據現場需求及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規劃辦理分級心評研習課程及心評教師回流增能研習。

(二)組成學前鑑定工作小組：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心評人員、醫事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研商各項工作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事項。

(三)提供多元鑑定管道：有關鑑定所需之幼兒發展評估，除聯評中心報告外，可申請學前心評人員協助評估，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協助蒐集學習表現資料及診斷性教育評估後，提送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作業。發展遲緩未入園幼兒得透過本縣學前特教諮詢據點協助辦理鑑定及優先作園申請。

(四)落實後續安置及轉銜評估：

1、鑑輔會核定教育身分及教育服務後，由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分案作業，派任學前特教教師提供相關服務。

2、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於接案後1個月內擬定IEP並召開IEP會議，並於每學期服務結束時檢討執行成效。

3、為確保服務品質，每學年度辦理IEP審查。

4、函文各校轉銜評估重點工作，並納入IEP審查項目，督導各相關工作落實之情形。

(五) 提供家長申訴資訊：心評鑑定及各項支持服務計畫均訂定申訴服務辦法，於核定審議結果時通知家長。

三、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說明規劃情形：

(一)召開心評級鑑定檢討會討論研習需求，據以規劃研習計畫，111年度辦理心評人員培訓研習詳列如下。

1、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初階培訓課程：

(1)學、智、情障基本概念。

(2)心評人員與鑑定工作基本概念。

(3)測驗結果解讀與研判報告撰寫。

2、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進階培訓課程：

(1)學障亞型鑑定與評量。

(2)魏式兒童智力量表分數解釋與分析。

(3)小組帶領技巧。

3、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測驗評量工具研習：

(1)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2)語文及非語文學障測驗。

(3)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進階課程(分數解釋)。

(4)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

(5)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4、學前心評人員培訓－

(1)心評人員初階認證培訓。

(2)心評人員進階認證培訓。

5、學前心評人員培訓－測驗評量工具研習：

(1)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2)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3)修訂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4)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二)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訂定心評人員分級制度：本縣訂有基礎級、初級、中級及高級心評人員，110年度共培訓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共計161位，基礎級心評人員58人，初級心評人員134人，中級心評人員9人。

(三)寬列核予公假與代課鐘點費補助，並依據第14、15點之考核及獎勵制度，於每次鑑定工作結束後，依心評人員辦理之成效予以敘獎，鼓勵教師投入心評工作。

(四)本縣訂有「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接案程序實施計畫」作為安排心評人員接案程序及分案原則之依據。

補助項目7：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30,72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44,960	49,440	327,312	36,368		178,605	19,845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交通費補助：</p> <p>(一)110年度1-6月補助:計38校190人，經費計395,040元。</p> <p>(二)110年度7-12月補助:計41校183人，經費計432,480元。</p> <p>二、交通車汰換：</p> <p>110年度汰舊換新身心障礙交通車1臺，寶桑國小:教育部補助1,323,000元,本縣自籌147,070元，總計1,470,700元。</p> <p>三、家長無法自行接送學生上、下學之交通服務處理情形（例如：復康巴士相關協助等）</p> <p>(一)本府教育單位積極與社政單位協調復康巴士借用的可行性，惟因縣內長照及醫療單位已供不應求，長期固定式借用給教育單位有執行難度，惟若有臨時性短期性需求時，本府教育單位則可短期租借。</p> <p>(二)本縣縣內身障交通車提供校際間服務，透過相關路線的協調整合，以使在既有資源下，資源服務能達最高效益。</p>						
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一、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因本縣交通車有限，且縣內地形狹長，持續與各校協調交通車，以最大效益服務在地學生，如實有困難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予以補助。</p> <p>二、本府持續列管交通車使用年限、駕駛及隨車人員名單，確保車輛汰舊換新皆能如期，並定期辦理交通安全路邊臨檢以確保交通車及學生安全。</p> <p>三、持續與外單位協調交通車資源整合的可行性，提升學生上下學之交通服務量能。</p>						

<p>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p>	<p>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p> <p>(一)本縣計8校10輛身心障礙交通車，配置市區、大武線、關山線、海岸線及離島地區五區，以落實交通車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統整區域差異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p> <p>(二)補助本縣7所學校交通車司機薪資及車輛維護稅賦(油料、車輛維護費及各項稅費)，以接送學生上下學，保障學生就學權益。</p> <p>(三)身心障礙學生位搭乘交通車，補助學生自行上下學交通費，依實際到校日數計算給予交通費補助。</p> <p>二、確實督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定期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以維交通車駕駛及隨車助理人員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p>
----------------------------------	--

補助項目8：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0年預算數		110年1月-11月執行數		110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1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53,600	50,400
110年 執行 成果	<p>一、本縣110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及設施設備情形：</p> <p>(一)110年度學前計17班、國小計46班(資優資源班1班)、國中28班(資優資源班1班)，110年度未有異動情形。</p> <p>(二)110年國教署補助本縣相關設備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東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補助教學相關設備計畫共13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計1,235,200元整。 2、臺東縣充實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相關設備計畫共11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計1,060,404元整。 3、臺東縣110年國民中小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教學相關設備計畫經費共8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計782,190元整。 4、臺東縣110年度特殊需求學生維生設備計畫共1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計206,800元整。 <p>二、本縣111年度預計規劃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及設施設備情形：</p> <p>(一)111年度預計新增設國小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1班。</p> <p>(二)持續評估身心障類班級設施設備建置情形，依各校(班)需求向國教署申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或以本府預算協助改善。</p>						
110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一、持續掌握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需求，持續規畫本縣減班調整作業，亦透過跨校支援服務機制，加強對未設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機制。</p> <p>二、因申請設備計畫有其時程及品項之限制，故無法兼顧本縣所有學校之需求。擬因應後續中央及地方計畫，採取彈性滾動式修正，並請各校針對所需之設備資源予以統整並列冊管理。</p> <p>三、本縣目前班級設置情形於110年度未有異動，因應後續學校設班需求，擬持續評估設置新班之相關設備及資源建置情形，視情形若需改善相關設備，則依各校(班)需求向中央提出申請改善計畫，或以本府預算協助改善。</p>						

<p>111年 重要 工作 事項</p>	<p>本縣整體工作計畫：</p> <p>一、充實校園軟硬體設備，建構正向、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p> <p>(一) 建構符合特殊教育班運作功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及能力發展之教室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p> <p>(二) 營造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教學環境，提高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p> <p>(三) 規劃兼顧教師課程教學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及行政支持服務等運作功能，發展教師學生共融之友善教學環境。</p> <p>二、為充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學資源，本縣111年優先補助各特殊教育班原則如下：</p> <p>(一) 一般教學教室教學設備：以近3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之學校優先補助，並以資本門類教學設備為主，如教具、圖書及資訊設備等，另若為新設班，第1年提供專案設班補助。</p> <p>(二) 一般教學教室教學設施：以近3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之學校優先補助，以環境設施為優先，如辦公桌椅、學生課桌椅、照明設備更新、消防安檢及其他急迫性之環境設施改善，另若為新設班，第1年提供專案設班補助。</p> <p>(三) 知動（體能）訓練教室之設備：設有知動教室之學校，近3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者，得申請補助。</p> <p>(四) 職業訓練教室之設備：設有職業訓練教室之學校，近3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者，得申請補助。</p> <p>三、督考機制：</p> <p>(一) 各校實際執行情形管考：透過定期科務會議管考，了解各校執行進度，若有個別學校延遲進度等情形，透過專案報告或實地訪視等方式，以直接了解並提供改善策略方式辦理。</p> <p>(二) 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督考：計畫整體執行情形，併入各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視，列入各期特殊教育諮詢審議。</p>
----------------------------------	---

其他	
110年檢討推動之困難及因應策略	<p>一、雖已透過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強化跨單位行政聯繫，但仍需持續整合資源，支持早期介入、就業實習、弱勢家庭之協助。</p> <p>二、仍需持續與教育處內科室合作投入無障礙校園、適應體育及適應欠佳學生之輔導，以提升特教生適性學習機會。</p>
111年度推動之重點工作	<p>一、提升教師合格率及健全各類別專長師資</p> <p>(一) 持續辦理教師甄試，聘任合格師資。</p> <p>(二) 持續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提供公費師資培育名額。</p> <p>(三)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薦送教師參加各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p> <p>(四) 以訪視、定期輔導等方式加強對合格率較低之學校與非正式教師的協助與輔導。</p> <p>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p> <p>(一) 定期評估學生需求，適當規畫特殊教育班級人力與員額編制。</p> <p>(二) 督導集中式特教班落實分組教學，以妥適運用教學人力符應學生需求。</p> <p>三、落實人文關懷與無障礙環境</p> <p>(一) 督導學校對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機制。</p> <p>(二) 建置無障礙環境資料開放平台，落實校園人文無障礙之友善校園環境。</p> <p>(三) 督導學校鼓勵特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並勇於自我展現。</p> <p>(四) 編製學校本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手冊，建構學校行政支持運作體系。</p> <p>(五) 逐年補助學校建置一體適用之通用設計校園設施與教學設備。</p> <p>(六) 持續強化學校教學與服務所需之特教支援系統與支持服務。</p>

	(七) 強化特殊教育輔助科技評估與服務功能。
--	------------------------